

证券代码：836575

证券简称：绿邦作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庆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476,3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6,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6,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6,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6,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目前不分红不转增，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6,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熟悉公司业务，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提请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6,3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6,3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见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6,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6,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志超、王志恒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